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2019〕3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2019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2019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牟县 2019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为贯彻国家、省、市河湖长制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中牟县河湖长制工作向深入发展，根据《中牟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和中牟县河长制工作系列制度精神，对 2019 年河湖长制工作安排部署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围绕“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总要求，按照“全面、扎实、率先、有效”的工作推进思路，贯彻“四水同治”“五河共建”治水思想，系统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向深入发展。以“清四乱”和“三污一净”等河湖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管好盛水的“盆”，护好“盆”中的水，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满足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需要，着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生态美丽中牟。

二、工作目标

综合施策，坚持“补短板”和“强监管”相结合，河湖长制工作从“有名”到“有实”，由“见河长”到“见实效”，实现“污染控、黑臭除、界线清、河湖净”的年度河湖管护目标。

污染控：全县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贾鲁河中牟陈桥

断面水质进一步改善，达到Ⅳ类；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

黑臭除：完成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任务，全县基本消除黑臭现象。

界线清：河湖管理范围全部划定，管理边界标识基本到位。

河湖净：河湖“四乱”问题得到清理、河湖采砂得到规范，污水入河、污泥现河问题得到整治，入河口门设置进一步规范，河湖环境明显改善，生态逐步恢复。

三、工作任务

（一）多措并举，夯实河长管河护水责任

一是落实各级河长巡河。河长巡河是河长履责的具体行动，是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河长和巡察员应按照《河湖巡查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加大巡河频次，及时发现和解决河湖突出问题。对重点和难点问题，要紧盯不放，统筹协调各方力量，直至问题得以解决。各级河长办要充分掌握河湖情况，适时向河长发出履责提示函，提醒河长落实责任。

二是加强乡级河长水质断面监测。对县级河长分管的8条河流，设置18个乡镇级河长水质监测断面，委托县生态环境局每月检测1次水质状况，并集中通报结果。通过水质变化来检验河长工作成效，并将水质检测数据作为分级分段河长考核的重要依据。结合智慧水务建设项目，建设一批自动化监测台站，实现适时化监测。

三是不断强化监督和督导。充分利用微信、电话、媒体等举报平台，广泛受理群众举报监督，坚持报告和交办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河湖中存在的问题。依托中牟电视台，开办“河长说河”“河长利剑”电视节目，由河长“说”到媒体“督”，不断强化河长“履职担当、守水有责、河美我荣”的意识，把河湖长制工作落到实处；以县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为主体，组成7个暗访组，实施不间断暗访，发现的问题集中交办、跟踪问效；县河长办组织媒体每季度进行回访，对问题公开曝光，集中“晾晒”。

四是对河湖长实施差异化考核。以一河一策方案为依据，把河湖长履职尽责情况作为重点，按照上级河长考核下级河长的原则，对河湖长实施差异化考核，把河长履职情况和所在单位成绩挂钩，履职不到位的直接否决单位成绩。

（二）完善制度，健全河湖长制工作机制

一是着力打造全水域河湖长体系。在全县32条河流、1个湖泊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基础上，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体，将境内沟、渠小微水体，30平方公里以下的河，引水灌渠等纳入河湖长制监管范围，打通河湖管理保护“最后一公里”，打造全水域河湖长体系。2019年5月底前完成普查，2019年7月底前完成体系建设。结合农村沟渠实际，2019年年底前，采取分片组合、区域打包的形式，建立一沟（渠）一档，编制一沟（渠）一策，实施精准施治，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进程。

二是探索建立河湖长制工作新机制。在2018年探索建立河

湖警长的基础上，全面推开“河湖警长制”，力争实现“白天见警车，夜间见警灯”，不断强化涉水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保障河湖健康运行；发挥公益诉讼在水生态保护中的作用，探索建立“河湖长+检察长”机制，架起河湖保护法治“高压线”，推动河湖管理保护难题依法规范解决；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监督和宣传优势，探索建立“河湖长+媒体”机制，监督河湖重点问题，宣扬河湖管护经验做法、先进典型、整治行动等，奏响河湖长制宣传“大合唱”。

三是不断完善河湖长制工作制度。认真分析河湖长制工作推进中的矛盾和问题，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逐步规范河湖长制工作。根据省、市安排，结合我县河湖长制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中牟县河长制工作河湖巡查制度》，制定《中牟县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提示、约谈、通报制度（试行）》《中牟县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等，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工作制度体系。

（三）行动牵引，不断提升改善河湖面貌

以各类河湖专项整治行动为突破口，集中整治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把河湖专项整治行动，作为河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具体抓手，力争用一年时间，集中力量开展河湖综合整治，还河湖一个干净、整洁、安全、生态的空间。

一是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以清理整治“乱占、乱采、乱堆、

乱建”为主要内容的“清四乱”专项行动，对辖区内的河湖开展地毯式排查，深入做好“集中整治、巩固提升”等阶段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河湖“四乱”问题得到根治，2019年7月13日前全面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二是深入推进河湖“三污一净”专项整治行动。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照台账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持续推进以“堵污口、清污泥、治污水、净水质”为主要任务的“三污一净”专项行动，按方案要求，2019年6月底前完成专项整治任务，2019年7月迎接市级全面核查验收。

三是持续打好全域清洁河流攻坚战。持续开展河流清洁行动，重点抓好黄河大堤沿线、城乡结合部、乡村河流的垃圾整治工作，全面消除“垃圾河”现象。加强水源地整治和保护，推进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确保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等工作，确保全县河流水质持续向好改善，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四是持续开展全县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坚持重点治理、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原则，进一步落实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区域联合执法机制、水利公安联动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线索移交机制、群众监督举报机制等，充分发挥依法管控、惩防结合、科学有序的河湖采砂管理长效机制作用，深入推进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在依法规范基础上，恢复河势，修复河湖

生态。

五是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专项行动。把排污口规范整治作为提升河湖水质的重要抓手，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持“理、查、整、规”四字工作方针，依照“达标依规许可、违规设置必除”的整治原则，采取动态台帐督战、每旬工作通报、综合执法治理等措施，巩固前期整改成果，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规范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水岸同治，推动河湖长制深入发展

一是加快河湖水生态修复步伐。按照“工程补短板”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补好水源供给、水系连通、生态修复工程的短板。加快水源工程建设，用好引黄、南水北调等过境水源，努力保证河湖生态基流；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蓄泄统筹、丰枯调剂、多源互补、互连互通、调控自如”的现代水网，发挥生态水最大效能，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质量；加快推进贾鲁河、堤里小清河等重点河湖的生态治理工程，大力实施湿地生态系统恢复工程，推进全县河湖水系的生态提升。

二是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企业达标排放和清洁生产，加强饮用水环境管理，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港区 22 口门至中牟县新城区水厂段暗管）水环境风险防控；严格环境准入，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严格项目环境准入，防止水环境污染。提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实现水质自动检测全覆盖。

2019年年底前，全县国控、省控、市控和县控责任目标断面持续稳定达标，其中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及市控公路桥断面水质进一步改善，达到IV类；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三是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要求，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年底前，完成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任务，基本消除黑臭现象。稳步推进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作，实现中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6%以上；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18年72个规划保留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在2019年6月底前实现试运行。2019年完成48个规划保留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四是进一步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深入落实“农药总量零增长计划”，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7.5%，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25%；大力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改进施肥方式，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增长率降到0.4%以下，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39%；按照“多元利用，农用优先”的利用原则，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3%。

五是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加强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利用。巩固禁养区

内畜禽养殖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2019年年底前，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到88%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86%。

六是加强水安全预防。各级河长加强河湖堤坝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整治，积极推进堤坝除险加固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河湖运行安全；严格汛期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联调机制，实施科学调度；完善应急响应预案，适时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安全度汛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深根固柢，推进基础工作稳步落实

一是落实一河一策精准施治。以各级河长为责任主体，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中所明确的年度目标、任务、措施，积极协调河湖治理专项资金，落实相关单位责任，突出重点问题整治。采取治管结合、监管为主的措施，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河湖水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是基本完成河湖划边定界。按照省、市河湖划界确权专项行动方案要求，2019年6月底前，县水利部门提交本辖区内的河湖调查测绘成果，力争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形成规范图纸，明确边界控制点及具体坐标，并设立界桩等标识标牌。

三是加快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做好与市级平台的对接，加快智慧水务河长制信息平台开发建设，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监测感知体系、河湖长制自动考核系统、信息平台电脑客户端、移

动客户端和公众信息端的开发调试，并上线运行，为各级河长决策、部门管理提供及时智能服务。

四是有序展开河长制工作培训。举办一期河湖长制工作培训班，重点对县、乡两级河长和成员单位负责人进行提升培训。各单位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重点加强乡、村河长和河湖巡察员培训，着力提高各级河湖长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不断适应河湖长制工作由“有名”到“有实”发展需要，推动河湖长制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制度落实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中牟县河长制工作年度工作会议制度》，组织召开各级河长制工作年度会议，安排部署本年度工作。加强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横向协调工作推进；加强督察制度落实，不断强化各级责任，形成高压态势推动工作落实；加强河湖巡察员管理办法落实，突出河湖末端管理、前端感知，实现河湖小问题早解决，大问题早发现。各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协助河长落实好河长巡河制度，牵头组织好河湖监管。

（二）加大宣传力度

瞄准中央、省、市重点媒体，宣扬基层先进典型事迹，推广经验做法，提升中牟河湖长制工作“品牌效应”；广泛开展河长制工作“六进”（进单位、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环河（湖）赛事、征文、摄影展、科普、知识竞赛等

宣传活动，引导群众自觉参与河湖管理；积极组织河湖志愿者、老干部巡河，人大代表督河，政协委员议河等，不断强化社会监督。通过重点持续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湖长制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经费保障

按照《中牟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积极落实河湖治理与保护经费，将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编制、信息化平台建设、河湖巡察保洁以及河长制办公室运行等河长制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做好上级和本级河湖治理方面资金统筹使用，不断加大河湖长制投入力度，及时拨付上级和本级河湖长制经费，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河湖综合执法、河湖长制工作督察按《中牟县 2018 年河湖综合执法行动方案》《中牟县 2018 年度河湖长制重点工作督察方案》执行。

- 附件：1. 中牟县 2019 年河湖长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2. 中牟县 2019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县级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1

中牟县2019年河湖长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任务分类 | 工作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人)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1 | (一)多措并举，夯实河长管河护水责任 | 落实河长巡河 |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 县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 | 各级河长 | 全年 | |
| 2 | | 河长水质断面检测 | 县河长制办公室 | 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 各乡级河长 | 全年 | |
| 3 | | 加强社会监督和工作督导 | 县河长制办公室 | 县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 | 各级河长、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 全年 | |
| 4 | | 差异化考核河湖长 | 县河长制办公室 | 各成员单位 |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 2020年1月 | |
| 5 | (二)完善制度，健全河湖长制工作机制 | 打造全水域河湖长组织体系 | 县河长制办公室 | 各成员单位 | 各乡镇(街道) | 全年 | |
| 6 | | 推行“河湖警长制”，探索“河湖长+检察长”“河湖长+媒体”工作新机制 | 县水利局、检察院、公安局 | 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媒体 | 各乡镇(街道) | 年底前 | |
| 7 | | 完善河湖长制工作制度 | 县河长制办公室 | 各成员单位 | 各乡镇(街道) | 年底前 | |
| 8 | (三)行动牵引，不断提升改善河湖面貌 | 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 | 县水利局 | 各成员单位 | 各乡镇(街道) | 7月13日前 | |
| 9 | | 推进河湖“三污一净”专项整治行动 | 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住建局、农委、林业局等 | 各成员单位 | 各乡镇(街道) | 6月底 | |
| 10 | | 打好全域清洁河流攻坚战 | 县水利局 | 各成员单位 | 各乡镇(街道) | 全年 | |
| 11 | | 开展全县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 | 县水利局 |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等 | 各乡镇(街道) | 全年 | |
| 12 | | 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专项行动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水利局、城管局、住建局等 | 各乡镇(街道) | 全年 | |

| 序号 | 任务分类 | 工作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人)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13 | (四)水岸同治，推动河湖长制深入发展 | 河湖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 | 县水利局 | 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等 | 各乡镇(街道) | 全年 | |
| 14 | | 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 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管局、住建局 | 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农委等 | 各乡镇(街道) | 全年 | |
| 15 | | 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能力提升 | 县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 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委、水利局、河务局、住建局等 | 各乡镇(街道) | 全年 | |
| 16 | |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 县农委 | 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等 | 各乡镇(街道) | 全年 | |
| 17 | |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 县农委 | 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 | 各乡镇(街道) | 全年 | |
| 18 | | 加强水安全预防 | 县水利局 | 各级河长 | 各乡镇(街道) | 全年 | |
| 19 | (五)深根固柢，推进基础工作稳步落实 | 一河一策方案落实 |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 各乡镇(街道) | 全年 | |
| 20 | |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 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 | 县城管局、各河湖管理单位 | 各乡镇(街道) | 6月提交成果,年底完成标识 | |
| 21 | | 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建设 | 县河长制办公室 | 县发展改革委、水利局、财政局等 | 各乡镇(街道) | 年底前 | |
| 22 | | 河湖长制培训 | 县河长制办公室 | 县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 各乡镇(街道) | 年底前 | |

附件 2

中牟县 2019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 县级考核实施方案

按照《中牟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中牟县河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试行）》相关规定，结合 2019 年县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被考核单位将自评报告报送县河长办。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各考核组完成对乡镇（街道）的现场考核后，向县河长办提交考核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县河长办完成考核汇总报告，按程序上报。

二、考核对象

各乡级河长，各乡镇（街道）和县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三、考核组织

县级考核实行组长负责制，由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委、县河务局共 7 个主要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成员单位河长制工作联络员为成员，组成 7 个考核小组，对 14 个乡镇（街道）分别进行考核。

四、考核内容

围绕年度主要工作，紧贴目标要求，对各项任务逐一分解、逐项赋分，对各乡镇（街道）和成员单位分别进行考核。

（一）对乡镇（街道）考核

主要从平时工作表现、社会评议和现场考核三个方面进行。平时工作表现以创新做法推广、应急任务完成、受到上级通报、举报平台受理问题处理为主要考核内容；社会评价委托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采取网络调查的形式，对群众知晓度、满意度、参与度等方面进行综合网络调查；现场考核采取巡查河湖、现场座谈、查阅资料的形式，围绕河长责任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建设、河湖监管、水污染防治、河湖长制基础性工作等方面进行。现场考核，除考核乡镇（街道）本级外，还抽考2名河长、2个村，累计后形成现场考核成绩，其中河长考核属否定项，其履职不到位，可直接否定单位成绩。

（二）对成员单位考核

围绕部门职责落实、参与河湖长制工作情况、协同推进工作情况三方面进行。

五、考核程序

考核按照自查自评、现场考核、社会评价、综合评定、汇总上报的程序运行。

六、考核等级评定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分及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及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现场考核 70 分

由各乡镇（街道）本级成绩（40分）、2名乡级河长成绩（每人10分，计20分）、2个村（社区）成绩（每个5分，计10分）累加组成。

（二）社会评议 10 分

县河长制办公室委托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对河长制工作进行社会评议，参评人员基数为100人。知晓度、满意度、参与度达到100%的得满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刷票等投机行为，每100人扣5分。

（三）综合评定 20 分

根据各乡镇（街道）承担上级督察及其它任务，典型经验推广、信息宣传、受到上级通报，上级暗访河湖发现问题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具体评分标准及分值计算方法如下：

1. 加分项

（1）承担重大督察、活动加分

承担上级各类任务的给予加分，其中国家级每次加4分，省级每次加3分，市级每次加2分，县级每次加1分。

（2）典型经验推广加分

被水利部或国家级媒体上推广河长制工作典型经验的，每篇加4分；被省级单位或媒体上推广河长制工作典型经验的，每篇

加 3 分；被市级单位或媒体上推广河长制工作典型经验的，每篇加 2 分；在县级单位或媒体上推广河长制工作典型经验的，每篇加 1 分。

（3）县河长制微信公众号运行加分

各单位在县微信公众号上每篇加 0.1 分。

2. 扣分项

（1）通报批评扣分

被水利部通报的，每次扣 4 分；被省级单位通报的，每次扣 3 分；被市级单位通报的，每次扣 2 分；被县级单位通报的，每次扣 1 分。

（2）河湖发现问题扣分

被水利部暗访发现问题的，每项问题扣 4 分；被省级单位暗访发现问题的，每项问题扣 3 分；被市级单位暗访发现问题的，每项问题扣 2 分；被县级单位暗访发现问题的，每项问题扣 1 分。

3. 计算方式

按照鼓励争先的原则进行计算，以 20 分为基础分，按照加分项、扣分项逐一加减后，得出各单位初始分数，取 14 个单位中的最高分为参照分数，而后按公式计算：单位综合评定分=单位初始分÷参照分×20（小数点后精确到两位）。

（四）否决降等项

在 2019 年河湖长制工作过程中出现以下四类情况之一的，本年度考核不能评定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1. 辖区内出现重特大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责任事故的。
2. 本级河长巡河未按规定落实的。
3. 河湖长制工作被相关部门通报追责的。
4. “清四乱”和“三污一净”专项行动验收不合格的。

附件：2-1. 中牟县乡镇（街道）河湖长制工作自评报告编写提纲

2-2. 县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年度工作自评报告编写提纲

2-3. 乡级河湖长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2-4. 乡级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2-5. 村级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附件 2-1

中牟县乡镇（街道） 河湖长制工作自评报告编写提纲

一、河湖长制工作情况

（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结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并分析原因。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在推行河长制过程中，特别是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考核问责、加强社会监督、强化执法监管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提炼可供借鉴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在河长制工作推进方面的特色和亮点。

四、意见与建议

针对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

五、自评结果

根据考核细则逐项核对，逐项累加得出总分，自评结果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的分值区域，确定考核等级。

附件 2-2

县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年度工作自评报告编写提纲

一、本单位在河长制工作中的职责

（按照县河长制工作方案所明确的职责和本单位的职责去写）

二、年度参加河长制工作各类活动情况

（一）……

（二）……

三、根据职责所开展的工作

（一）……

（二）……

四、工作中的不足

五、下一步打算

附件部分：参加各类活动及所开展工作的证明材料（照片、复印件、文件等）

附件 2-3

乡级河湖长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1 | 巡河任务落实 | 2.5 | 各级河长按提示函和制度规定落实巡河任务的得 2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多一次加 0.2 分，最高 2.5 分 | | |
| 2 | 乡级河长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 2 | 乡级河长分管河流河长水质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的得 2 分，不达标的不得分 | | |
| 3 | 河长协调综合治水情况 | 2 | 乡级河湖长分管河流展开综合治理单项目工程的得 2 分 | | |
| 4 | 一河（湖）一策目标任务落实 | 3.5 | 一河（湖）一策中明确乡级河长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100% 的得 3.5 分，完成 80%—100% 的得 2 分，80% 以下的不得分 | | |
| | 小计 | 10 | | | |
| | 乡级河湖长考核总分 | 20 | | | |
| 说明 | 每个单位抽考 2 名乡级河湖长，每名 10 分，河长考核总分 20 分计入单位分；乡级河长巡河任务没落实的，单位成绩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且此项也不再考核 | | | | |

组长：

成员：

附件 2-4

乡级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1 | 举报受理运行、社会监督作用发挥情况 | 3 | 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充分利用微信、电话、媒体等各类举报平台，广泛受理群众举报监督的，得 1.5 分；规范受理各类举报，及时交办汇报，问题得到圆满处理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 |
| 2 | 小微水体纳入河湖长制管理 | 3 | 以乡（社区）为主体，将境内水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一下的河、沟、渠等小微水体纳入河湖长制监管范围，并分别设立相应乡、村级河长的，得 3 分，没设立或设立不全的，不得分 | |
| 3 | 小微水体一河（湖）一策编制 | 3 | 针对小微水体建立一河（湖）一档的得 1.5 分，未建立的不得分；按要求编制一河（湖）一策的得 1.5 分，未编制的不得分 | |
| 4 | 河（湖）警长制开展情况 | 2 | 在辖区内所有河流、湖泊上分级分段设置乡级警长的，得 1 分；开展综合执法并有效震慑侵犯河湖行为的，得 1 分 | |
| 5 | 河（湖）长制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 | 3 | 出台本级《河长制工作提示、约谈、通报制度（试行）》的，得 1.5 分；出台本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的，得 1.5 分 | |
| 6 | 河湖“清四乱”行动开展情况 | 3 | 有专项行动方案的，得 1 分；建立台账的，得 1 分；针对发现的“四乱”问题，制定专项整治措施，并启动相关整治项目取得良好治理成效的，得 1 分 | |
| 7 | “三污一净”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 3 | 有专项行动方案的，得 1 分；结合前期调查摸排建立台账的，得 1 分；针对发现的河湖问题，制定专项整治措施，并启动相关整治项目的，得 1 分 | |
| 8 | 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情况 | 3 | 针对前期调查摸底的入河排污口，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的，得 1 分；有动态台账监控的，得 1 分；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治理的，得 1 分 | |
| 9 |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 2 | 化肥使用量增长率达 0.4% 以下、农药利用率达到 39%，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 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10 |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 3 | 养殖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达到88%以上的得1分；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的，得1分；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0%，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11 | 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 1 | 有专项行动方案的，得0.5分；活动开展有明显成效的，得0.5分；发生非法采砂的不得分 | |
| 12 | 河湖水生态修复情况 | 1 | 开展水系联通建设工程，构建生态水网，每开展一项得0.5分，最多1分 | |
| 13 | 加强水安全应急预防 | 1 | 采取措施加强河湖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严格防汛值班值守的得0.5分；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联调机制，制定应急响应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得0.5分 | |
| 14 | 河长制工作宣传 | 3 | 被县级媒体宣传报道4次以上的得1分；市级媒体宣传报道3次以上的得2分 | |
| 15 | 河长办能力建设 | 2 | 组织下级河长和河长制工作人员培训的得1分；河长办机构、人员、经费得到落实的得1分 | |
| 16 | 督察制度落实 | 3 | 河长办年度内对下级展开1次督察检查的得1分，最高2分；开展评比竞赛活动的得1分 | |
| 17 | 经费保障落实 | 1 | 积极落实河湖治理与保护经费，将河长制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得0.5分；全面统筹，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及时拨付上级和本级相关经费，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的，得0.5分 | |
| 乡级单位考核总分 | | 40 | | |
| 说明 | | 乡镇（街道）本级考核总分40分；单位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各乡级河长巡河任务没落实的，单位成绩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 | |

组长：

成员：

附件 2-5

村级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1 | 村级河长职责 | 1 | 现场提问，答对的得 1 分；答错的不得分 | | |
| 2 | 村级河长及巡护员按要求开展巡河，规范填写巡河记录 | 2 | 按要求履行的得 2 分；未按照要求巡河、填写巡河记录不规范的不得分 | | |
| 3 | 建立河湖管理机制，做好日常疏浚、清障、保洁、宣传工作 | 2 | 按要求履行的得 2 分；未履行的不得分 | | |
| 村级单位考核总分 | | 10 | | | |
| 说明 | | 每个乡级单位抽取 2 个村（社区）参与考核，每个 5 分，村（社区）10 分计入乡级总成绩；各村级河长巡河任务没落实的，村（社区）总成绩不得高于 7.5 分 | | | |

组长：

成员：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5 日印发